

“塔斯汀西南（成都）生产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塔斯汀西南（成都）生产中心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四川麦浪朵朵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了其他各项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中国川菜产业城永安路 749 号 1 号厂房，租赁丰丛实业（成都）有限公司 1 号标准厂房（1F，面积：5655m²）实施“塔斯汀西南（成都）生产中心项目”建设，购置和面机、滚圆成型机、速冻机（含室外压缩机）、金检机、皮带输送机、上粉系统（含室外粉罐、输送系统）等设备，形成年产 1.5 万吨冷冻面团的规模。在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

1.3 建设过程说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取得了郫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402-510124-04-01-457426】FGQB-0041 号）；2024 年 9 月 19 日取得了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以郫环承诺环评审〔2024〕27 号的审查批复；2024 年 10 月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塔斯汀西南（成都）生产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麦浪朵朵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在取得了环评批复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报告表进行三同时建设。

1.4 验收过程简况

“塔斯汀西南（成都）生产中心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竣工，委托四

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现场勘查发现项目室外压缩机等噪声降噪措施及危废暂存间建设不符合验收条件提出整改。四川麦浪朵朵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整改意见报备总公司申请工程资金进行招标建设，2025 年 3 月完成整改之后并提交排污许可整改资料，2025 年 4 月通过排污许可审核。在通过排污许可审核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 2025 年 6 月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我公司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和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塔斯汀西南（成都）生产中心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达到环保要求，验收合格。

1.5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

1.6 行政处罚情况

我公司自开工建设运营以来，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四川麦浪朵朵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四川麦浪朵朵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配备有环保管理人员，明确了环保职责，明确了其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的处理及防治进行了统筹安排、合理布

局。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川麦浪朵朵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并报送主管部门备案（510124-2025-091-L）。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内容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未划定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四川麦浪朵朵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